

附件 1

乾县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元/平方米·月）	
	高 层	多 层
一级	1.7	0.7
二级	1.4	0.6
三级	1.1	0.5
等外	0.9	0.4

备注：

1. 物业服务收费等级标准依据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下发《咸阳市普通商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标准》的通知（咸住建发[2021]11号），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物业服务达不到三级服务标准的，收费按等外标准收取。

2. “高层”指有电梯的住宅，“多层”指无电梯的住宅。老旧小区改造后带电梯的住宅物业服务费按照不高于高层等外收费标准执行。

3. 物业企业提供的服务超过高层一级物业服务标准的，可在高层一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物业企业执行浮动收费标准前，应向物业项目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收费标准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后执行。上浮仅限于高层一级服务标准，高层二级、三级、等外无上浮。